

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 送 达 公 告

筑府行复公字〔2021〕04号

张素珍的其他继承人：

申请人林孟军以清镇市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20年9月27日作出的《关于张素珍继承人的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》（清府征补字〔2020〕1号），向我机关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。2021年1月18日本案依法中止审理，现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已消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三款及《贵州省行政复议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5月14日依法恢复对本行政复议案的审理。恢复审理案号为：筑府行复恢审字〔2021〕20号。现向你们公告送达《贵阳市人民政府恢复行政复议审理通知书》（筑府行复恢审字〔2021〕20号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